

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第十四點、第十五點、第十七點修正規定

十四、本行辦理擔保放款之再融通，以支應銀行下列資金需求為範圍：

- (一) 承作政府核定並經本行同意之放款。
- (二) 配合本行貨幣政策承作之放款。
- (三) 緊急性資金需求並經本行同意者。

十五、銀行因承作前點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之放款所需資金，得備函或檢具融通申請書向本行申請擔保放款之再融通。但未提供本行同意之證券為擔保品者，應並檢附在其設於本行業務局銀行業存款帳戶內付款之本票。

十七、本行辦理擔保放款之再融通，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百六十天，利率依融通當時本行公告之擔保放款融通利率計算。但支應第十四點第一款、第二款資金需求之再融通，其利率經本行專案核准者，得在不低於重貼現率之範圍內，酌予減碼。